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起帆电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发行费用	1,095.01
募集资金净额	98,904.99
减：截至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64,053.18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24,768.1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284.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22.7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90.42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90.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10,390.4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存放金额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001794329300284887	300,000,000.00	2,301.21
上海起帆	中国农业银行股	03856300040104787	300,000,000.00	100,096,394.26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存放金额
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56769592	390,520,679.25	266,218.49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长江路支行	12060801040008607	-	3,539,333.19
合计			990,520,679.25	103,904,247.15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 3,067,320.00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 月 9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截

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3月23日归还募资金10,000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4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4,000万元，2023年5月11日归还募集资金12,000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6月2日归还募集资金4,000万元，2023年8月28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23年9月18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1月3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4 年 1 月 11 日归还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20 日归还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9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4 年 9 月 2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 1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当年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ZL10107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起帆电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起帆电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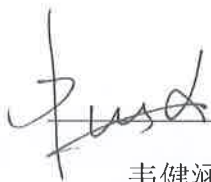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韦健涵



徐亮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2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池州起帆 电线电缆 产业园建 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4,768.12	59,916.31	-10,083.69	85.59	2024 年 10 月	1,493.7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不适用	28,904.99	28,904.99	28,904.99	-	28,904.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98,904.99	98,904.99	98,904.99	24,768.12	88,821.30	-10,083.69	—	—	1,493.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在实施前期，因项目所属地域城市规划出现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项目延期情况已经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